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24 GB 7588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	条款号	§ 9.9.11.2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限速器，复位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7588-2003 § 9.9.11.2 规定：“如果安全钳(见 9.8.5.2)释放后，限速器未能自动复位，则在限速器未复位时，一个符合 14.1.2 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应防止电梯的启动，但是，在 14.2.1.4c) 5) 规定的情况下，此装置应不起作用。”</p> <p>对于棘爪未能自动复位的棘爪式限速器，如果采用非自动复位的电气开关防止电梯的启动，并由有资格的人员按操作说明的规定复位限速器。请问该设计是否满足 GB7588-2003 § 9.9.11.2 的要求？</p> <p>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上述问题给予答复，非常感谢！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§ 9.9.11.2 “如果安全钳(见 9.8.5.2)释放后，限速器未能自动复位，则在限速器未复位时，一个符合 14.1.2 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应防止电梯的启动，……”的原意是指在限速器未复位时，应具有措施防止电梯的启动。本条中的“复位”应包括两部分：限速器的机械部件和电气部件（电气安全装置）。</p> <p>对于棘爪式限速器，如果安全钳被释放后，限速器的机械部件（如棘爪机构）未能自动复位，则本标准 § 9.9.11.2 所要求的电气安全装置也不应自动复位，以保证能够防止电梯的启动。在操作规程〔操作手册或使用（维护）说明书〕中应说明如何复位此类限速器，包括：只能由被授权的有资质人员，在查明原因后，按照制造商的操作规程〔操作手册或使用（维护）说明〕，先复位限速器的机械部件（棘爪机构），再复位限速器的电气安全装置。符合上述设计的限速器被视为满足本标准 § 9.9.11.2 “如果安全钳(见9.8.5.2)释放后，限速器未能自动复位，则在限速器未复位时，一个符合 14.1.2规定的电气安全装置应防止电梯的启动，……”的规定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0 年 07 月 29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0年07月29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0 年 07 月 21 日				
问题来源	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				